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91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黃政玗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新店院區二樓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